

采购需求书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海岛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龙腾河
和上游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采购所需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
公司



采购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选取内容	3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样本）	5

第一部分 公开选取内容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工作部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市东海岛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龙腾河和上游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596.65 万元。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约 17200 米；水库清淤约 242000 平方米；沿线现状排污管道改造 8500 米；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1 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有登记并未被失信扣分，且至少具有 2 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湛江市东海岛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龙腾河和上游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2、采购所需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3、项目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河道清淤约 17200 米；水库清淤约

242000 平方米；沿线现状排污管道改造 8500 米；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1 项。

6、项目资金情况：企业自筹资金。

7. 采购项目名称：湛江市东海岛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龙腾河和上游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三、采购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报价方式为报总价，最终由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内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四、是否为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否 是 ，行政管理事项： /

五、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对湛江市东海岛上河流水库进行清淤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服务要求：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进度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采购人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中介服务机构在采购人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并代为报送审批。

六、工期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在采购人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在通过

专家评审之后，中介服务机构在采购人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并代为报送审批。

七、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费用以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样本）

（注：该合同样本为采购需求书的组成部分，为法律法规认可的要约。中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已答应此要约，届时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以此合同样本为准签订，中标人不得再对此合同样本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市东海岛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龙腾河和上游
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限公
司
印

资料清单。

4、乙方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按规定参加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并根据技术审查会提出的专家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评价工作范围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

5、乙方应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审批要求,确保最终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如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技术错误或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因国家新出台产业或环保政策导致项目审批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在知悉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专业应对建议,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及返工费用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如乙方尽最大努力仍无法通过审批,且非因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2、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本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根据本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专家评审后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由于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

3、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2) 公众参与由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完成:环评单位负责制定公参调查方案,代建设单位进行两次网络平台公示及两次项目所在地报纸公示,并对公众参与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建设单位负责第二次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相关事宜,并将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公众反馈意见整理汇总给环评单位。

(3) 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给予支持配合。

4、甲方因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化或实际情况与提交资料有较大出入,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由此导致乙方返工量较大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劳动量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给出有违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评价结论。

6、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及时授权乙方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为

办理有关送审报批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或中止履行，但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后续恢复履行时甲方无需重复支付；项目余款支付须以甲方取得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元，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现状监测、技术评审相关费用和税金，不包括水文地质勘探费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向甲方征收的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要求提交资料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134100.00 元）；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 元）；

(3) 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余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134100.00 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请款材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项目有重大改变（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甲、乙双方需依据变化的情况就有关费用及工作进度重新协商确定，必要时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送审稿、报批稿、最终稿及取得批复等），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

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天，违约金按当期应付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根据本合同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送审稿、报批稿、最终稿及所有修改版本）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用于宣传、培训、案例展示等商业用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成果文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数据等智力成果，归实际完成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交付成果所完成的后续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技术方法改进归乙方所有，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八条 双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乙方丧失资质、转包、严重违约、2 次评审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退款并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单位注册地址为有效通讯及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含快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联系人：甲方_____，乙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隆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